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8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軒宇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商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因相對人為法人，支付命令應向相對人營業址及其法定代理人劉煦怡送達，本院另依聯職權查詢其法定代理人劉煦怡入出境資料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亦有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因相對人須向國外送達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